

清 风 导 航

——纪法“邻”距离 履职避坑指南

本专栏聚焦全体党员、职工在工作生活中最常遇到、最易模糊的纪法难题，摒弃枯燥法条堆砌，用通俗语言进行清晰解读、提供实用指引，定期为大家答疑解惑，精准厘清行为边界，时刻筑牢纪律防线，让每一名工作人员都能明纪知规、行稳致远，在日常履职中避开风险、不踩红线。

【编者按】

科研经费管理是科技体制改革放权最多的领域，但改革越深入，纪律“护栏”越要跟上一一放得开，是为了让科研跑得快；管得住，是为了让科研跑得正。本期《清风导航》我们把镜头对准科研经费，想和大家说清楚一件事：政策给的每一分自由，背后都标着对应的责任刻度。把边界划清楚，大家心里踏实，步子才敢迈大。

对照国家最新制度要求，今天把预算制、包干制、横向经费三条轨道的共通红线与各自特点一并讲透。文中提到的违规表现，大多来自近年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真实通报——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前车之鉴。建议团队首席、课题组长、科研人员关键段落截图留存，用钱时翻出来对照。守好规矩，才是对自己学术生命最好的保护。

第1期 | 主题：科研经费——放权不放任，专款必专用

当前，科研经费实行预算制与包干制双轨并行，横向经费按合同与单位细则管理，同样受财经纪律约束。国办发〔2021〕32

号、财会〔2025〕30号、财预〔2026〕58号、科技部令24号（2026.3.20施行）为这三条轨道共同划出底线——包干制免的是预算编制，免不掉的是合规责任；预算制有科目约束，但虚列套现的定性与其他轨道完全一致；横向经费管理灵活，党纪追责风险一点不少。

常见误区：“包干制项目自己说了算”“预算制项目把钱花完就行”“横向经费是老板的钱，想怎么用就怎么用”“结余留用可以永久沉淀在账上”“项目经费没装进自己口袋就不算事”。监督实践和典型案例警示我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放权不能放任自流。科研经费进了单位账户即为公款公产，随意支配往往是滑向贪污的起点。

哪些“花钱”算违规？以下几类“隐形变异”问题是当前纪检审计紧盯的重点：

【违规表现】

1. “假劳务、真套现”（虚列人员套取公款）

表现：虚列研究生或临时聘用人员名单，或在发放劳务费后，要求领取人将钱款回收至指定的私人账户。

⚠ 本质：虚列支出套取公款，涉嫌贪污罪。很多人误以为钱没进自己口袋就不算事，大错特错——虚列人员回收资金在法律上就是非法占有公款。

2. “假外协、真输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

表现：将经费违规转拨给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的公司，或转拨给并无实质性技术支撑的“关系户”公司，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输送利益；预算制项目擅自外拨未列明单位。

⚠ 本质：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款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贪污或受贿；隐瞒关联关系同时违反科技部令24号。

3. “假业务、真吃喝”（违规列支无关费用）

表现：把项目经费当成“小金库”，报销私家车保险、维修、燃油费；报销家庭日常开支、个人通信费；以“调研”“研讨”为名，在风景名胜区分开会、旅游，或在内部食堂搞高标准宴请。

⚠ 本质：违反财经纪律与国办发〔2021〕32号负面清单，挪用专项资金。

4. “假结题、真突击”（突击花钱突击报销）

表现：预算制项目验收前，为了“用完预算”，大量购买与科研无关的办公用品、礼品卡；包干制虽不编预算，但结题前虚构测试发票套取资金，同样涉嫌贪污，不存在“因为包干所以免责”的空间。

⚠ 本质：挥霍浪费国家资材，违反预算约束或包干承诺。

5. “假结余、真闲置”（长期不清理不报告）

表现：结题通过评价后结余留用，但满2年未用也不报盘活方案；或继续用于基础研究却满7年仍不清理；未通过验收却私自留存结余；或将结余资金以奖金名义私分给团队成员。

⚠ 本质：违反财预〔2026〕58号：结余留用以“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为前提；常规结余留用上限5年，基础研究7年，超期或未按期报方案按原渠道退回中央财政。

6. “假横向、真洗钱”（经费体外循环）

表现：把纵向财政项目支出开票冲抵横向收入，或把横向经费转入个人控股公司，规避单位内控。或将横向经费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个人消费、家庭开支，误以为“横向是私款”而逃避监管。

⚠ 本质：违反财会〔2025〕30号“所有收入统一核算、严禁账外账”，涉挪用/职务犯罪。

【纪律红线 制度底线】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版）——管“人”的硬约束

科研人员最常碰触的四项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

第一百三十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精髓：虚列合同套现、把经费当私房钱，数额够大就不是违纪而是贪污罪，开除党籍加移送司法。前面违规表现里每一条，最后都汇到这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管“包干制和禁止项”的边界

经费包干制不编制项目预算，但须承诺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验收时由单位出具决算报表，在单位内部公开，无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预算制项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编制直接费用预算，50万元以上设备费需提供明细，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精髓：包干制不编预算但签字即担责，钱必须全部花在本项目科研活动上；还贷、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房屋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与科研无关的招待费和交通费，碰了就是违规。结余资金通过验收后留归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不是留给你个人。

3.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科研和基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6〕58号）——管“结余”的时间锁

结余资金留用以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为前提。未通过验收、未完成任务目标或不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不得留用。

精髓：结余不是你的休眠存款，是带倒计时和回收机制的公有资金。满2年没花完必须制定剩余资金使用方案，常规项目再给3年（合计5年），基础研究再给5年（合计7年）；到期未用完或未按时报方案，原渠道退回中央财政。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科技部令24号）——管“科研活动诚信”的行业红线

覆盖科技活动中的5类主体。科技人员违规行为包括：弄虚作假、夸大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提交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AI编造成果，不配合监督整改等。

精髓：从警告/约谈/通报/暂停拨款/追回资金/终止、撤销项目/记入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定期限内禁申报财政项目到涉罪移送司法机关梯次升级。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首当其冲，隐瞒关联关系一律从重。

5.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5〕30号）——管“内控和核算”的底线

坚持“不预算不支出”，明确项目负责人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包干制经费按照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强化事前承诺与事后公示机制。

精髓：钱进单位账走明账，所有收入统一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严禁与合作对象间违规利益输送，不得以个人银行卡收支项目款项。

一句话定调：预算制守科目、包干制守承诺、横向经费守合同、结余资金守时限、党纪国法守底线——五道防线，道道都是红线，踩中任何一道都要付出代价。

【风险提示】

1. “签了承诺书，就要负全责。”

预算制签预算表、包干制签承诺函。均以个人信用、党纪政纪兜底，签了字就要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作出政治承诺和纪律背书。一旦出问题，不能以“不懂财务”“听会计的”为由免责。把钱给学生再收回，看似“借用”，法律上就是虚列人员非法占有公款，已有多起教授因此被判刑（如浙江大学陈某某案），签字人首当其冲。

2. “亲戚公司不能接我任何项目。”

这是绝对的红线。即便交易价格公允，只要未如实申明关联关系，就违反了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极易被定性为利益输送。科技部令24号明确隐瞒关联关系从重处理。

3. “办公用品发票不是护身符。”

不要以为把餐费开成“办公用品”发票就能蒙混过关。现在的发票查验系统和大数据审计很容易发现“办公用品”只有金额没有清单，或者数量异常。这种“变通”行为性质更恶劣，属于造假。

4. “结余经费不等于休眠存款。”

结余留用有严格的时间锁和回收机制（详见财预〔2026〕58号），但最需要警惕的是：把结余经费用于个人消费或私分，可直接定性为挪用甚至贪污，没有任何缓冲空间。

5. “结题不是终点，公开即留痕。”

包干制项目结题须按财会〔2025〕30号要求，在单位内部公开经费决算、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等情况，强化事前承诺与事后公示；预算制项目结题材料（含经费决算、验收报告）要留档，定期保管一般不少于10年。科技部令24号明确，项目验收前后在公开公示期间被实名或有明确线索举报，调查主体应当受理并组织核查，查实即按违规处理、涉罪移送司法。

【合规指引】

1. 严守“四个严禁”。严禁虚构业务、虚开发票、虚列人员套取资金；严禁向关联方违规转拨经费、隐瞒利害关系；严禁报销与科研无关的支出；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和经费体外循环。

2. 落实“四个务必”。业务务必真实（合同、发票、银行流水、验收单据“四流合一”）；关联务必申明（申报、实施前主动向科技管理处和所纪委报备）；大额务必上会（达到“三重一大”标准须提交党委会集体决策，严禁“一支笔”独签）；审批务必留痕（严格走分级审批流程，全程可回溯）。

3. 养成“两个习惯”。大额支出前先咨询财务资产处；报销后留好采购论证、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备查。

结语：科研经费是国家的“钱袋子”，更是创新的“助推器”。在科研经费使用上，必须保持清醒和敬畏。包干制给了你最大的自主权，也赋予了最大的责任；预算制给了你充分的弹性空间，也划定了刚性的调剂红线；横向经费给了你灵活的合作活力，也锁死了统一的财经底线，三条轨道统一纳入党纪国法约束。最安全的用钱方式，就是把每一分钱花在真实的科研活动上，把每一笔账留在单位明账里。这既是对国家资源的负责，更是对自身职业生涯、团队声誉和单位公信力的最大保护。

工作生活中，您还有哪些拿不准、有疑惑的纪法问题，欢迎提问。我们将筛选大家关注度最高的高频问题，逐一梳理解读，为大家答疑解惑。

严守纪法底线，筑牢廉洁防线
清风常伴左右，护航行稳致远